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法」) 進行登記，且倘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備忘錄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建議發行人民幣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進行人民幣優先票據國際發售，並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票據。票據僅會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予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與本公司等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若干現有短期債項再融資，而餘額用作撥付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票據。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購買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進行人民幣優先票據國際發售，並向機構投資者發行票據。票據僅會根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發售予非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建議票據發行的完成須視乎市況及投資者的興趣而定。票據的定價(包括本金總額、發售價及利率)將透過由建議票據發行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進行的累計投標機制而釐定。除按票據條款提前贖回或註銷外，票據(如發行)將於到期日償還。落實票據的條款後，預期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與本公司等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及其他輔助文件。倘購買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票據未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亦將不會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因此，票據現正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則僅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一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進行建議票據發行的原因

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為若干現有短期債項再融資，而餘額用作撥付資本開支及一般公司用途。本公司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若干其他情況而調整前述所得款項用途，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票據。本公司已接獲聯交所就票據上市發出的符合資格確認。票據獲聯交所接納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票據價值的指標。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建議票據發行不一定會落實。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倘購買協議得以簽訂，本公司將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本公司」	指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銀行」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人民幣計值優先票據
「發售價」	指	票據將予出售的最終價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中銀國際、德意志銀行、滙豐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本公司及本公告所載若干附屬公司擔保人擬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提呈發售及出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宋卫平

中國，杭州，2013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宋卫平先生、壽柏年先生、羅釗明先生、郭佳峰先生及曹舟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及徐耀祥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蔣偉先生、柯煥章先生、史習平先生、唐世定先生及許雲輝先生。